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5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章賢

林委員英男 曾委員文池 鄭委員耕亞

陳委員顯榮 劉委員秀鳳 李委員文傑(請假)

林委員碧霞(請假) 謝委員傳崇(請假)

肆、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陳主任委員章賢

紀錄人員：陳欣怡

陸、主席致詞：本次選舉已順利圓滿完成，感謝所有的選務工作人員、本會的委員及監委們的辛勞。

柒、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准予備查，惟為避免民眾對簡易遮屏使用的疑慮，爾後請以補充一般遮屏方式處理，並請加強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

- 一、本次選舉所採購之各類物品及印刷品等，本會一一分裝後，於 14 日前由各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前來領取。
- 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區域、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計印製 5 種選舉票共 103 萬 6,483 張(含預備票)。印製作業時程：(1)1 月 3 日上午完成製版攜回本會封存保管。(2)1 月 5 日上午 8 時開工上機印刷至晚間 10 時停機，1 月 6 日繼續印製，印製完成的選舉票經監察小組委員完成簽封作業，並由本會政風室及第一組成員於印刷廠內看管選舉票，廠區外圍則由警方負責。(3)1 月 7 日上午 7 時 55 分將選舉票由印刷廠運送前往點驗場(新竹市立體育館)，各區點算人員進入點算選舉票，下午點算完成後，由本會政風室、第一組成員及區公所看管選舉票。
- 三、1 月 9 日上午 9 時開始作業將體育館內選舉票運送至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而香山區於上午 10 時 16 分抵達、東區 10 時 20 分抵達、北區 10 時 50 分抵達，三區皆安全把選舉票運送回各區。

四、本次選舉於1月11日投票日當天晚間9時35分完成全市開票統計作業，各區陸續運送選舉票至本會倉庫保管，當晚11時42分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倉庫大門完成簽封作業，順利完成本次選舉工作。

五、投票日本市各投開票所投票秩序良好，惟發生2件突發狀況：

(一)於本市編號231投開票所(南中宮聯誼中心)，有一民眾不聽勸阻將放置手機的包包攜入投開票所，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接獲通報後，立即到場瞭解案情後將行為人帶回湳雅派出所製作筆錄，經檢視手機內容並無攝錄相關影像，尚無發現有刺探圈選投票內容之行為，應無涉犯刑法第148條妨害投票秘密罪，全案筆錄資料製作完竣後，經請示檢察官，將本案函送。

(二)慈雲庵對面為編號89投開票所(埔頂里集會所)，於上午11時30分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接獲民眾電話反映該投票所工作人員於兩個票屏中間擺設桌子做為簡易圈票處以疏解投票人潮，民眾擔心圈選內容恐被窺視。東區選務作業中心認為處置措施確實不妥，立即連繫投票所主管撤除，該票所也立即改善完成。

六、本組將擇期舉辦選務工作檢討會，屆時請委員不吝指正，希望選務工作在不斷的努力與修正之下，能更加精進，圓滿順利。

七、本次委員會議擬定相關提案1則，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

第二組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一、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投票日當日，各區戶政事務所均依規派員留守受理各投票所查詢選民相關戶籍資料。

二、有關受理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作業相關經費撥補，已通知各區公所及戶政所於選舉投票完成後10天內檢具相關憑證資料(含明細表)送本組彙辦。

第三組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一、本會辦理編印(錄製)「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廠商於108年12月30日全數送達指定地點，各區公所並於109年1月6日前送達轄內各住戶參閱。

- 二、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已於 1 月 3 日及 8 日共辦理 2 場次，政見發表會影片已上傳中選會選務系統供選民觀賞。
- 三、於 1 月 1 日至 10 日透過 3 家廣播(環宇、台廣、IC 之音)宣導選舉投票日應注意事項及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
- 四、已於 1 月 6 日辦理視察印製選票作業、1 月 10 日視察三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票情形及 1 月 11 日投票日視察投開票所投票情形。

第四組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 一、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工作，在黃召集人的督導下，監察小組委員自選票的製版、印刷、點算、運送、點發及投票日各項監察工作等，均依規到場執行監察職務。監察小組委員們均秉持行政中立、負責盡職的態度擔任監察職務，順利完成選舉監察工作
- 二、選舉競選活動自 12 月 14 日至 1 月 10 日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十時止，監察小組委員均按輪值表出席執行監察工作，每日分早、中、晚三班駐會輪值，處理可能發生之違規案件。
- 三、本市此次選情平和，惟 231 號投開票所(南中宮聯誼中心)發生選舉人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涉及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 之 1 條：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金。該選舉人由警察帶往湳雅派出所製作筆錄，並移送偵查隊進行進一步的詢問。
- 四、本會「108 年度環境教育成果及 108 年度環境教育計畫」已依規申報，其中 108 年度全體同仁皆達成每年至少 4 小時學習時數外，累計數位學習時數計 21.5 小時，總學習時數達 61.5 小時，比率已超過 100%。
- 五、為使「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當天計票中心穩定供電，台電公司工程人員已於 108 年 12 月分批至本會進行相關測試，其結果均正常運作，投開票當日亦安排新竹市政府電工人員進駐本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台電公司處理停電事故。
- 六、為使「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當

天計票中心安全，新竹市消防局特於 108 年 1 月 5 日上午至本會辦公廳舍辦理消防演練，本會亦全力配合消防人員演練順利完成。

捌、討論提案及決議：

一、提案一：（第一組提案）

案由：有關「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選舉概況表」、「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選舉結果清冊」及「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當選人名單」，請審議。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程序表次序第 41 項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9 日中選務字第 1093150015 號函辦理。

二、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投票，下午 4 點投票結束後，賡續開票，全市 344 個投開票所於下午 9 點 35 分完成電腦計票作業。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前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10。